

# 解决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后养老问题应遵循的原则及对策建议

高杏华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人口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026)

**摘要:**当前, 中国第一代(即指70年代率先响应计划生育号召的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即将跨入老年。由于其当初的生育选择曾受到生育政策的限制, 他们的养老问题能否得到妥善处理就成为关系到社会的安定团结及今后人口控制能否顺利实现的关键问题。本文探讨了解决该问题时应遵循的原则, 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后的养老对策。

**关键词:** 独生子女父母; 养老; 原则; 对策

中图分类号: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1)03-0045-03

## The Principle and Solution to the Problems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Only Child's Parents

GAO Xing-hua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Beijing 100026)

**Abstract:** At the present,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Chinese Only Child's Parents are going to be aging. Because their bearing choice were greatly restricted, now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provision for them can be successfully handled becomes the key issue relating to the society's stability and unity and the population control.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rinciples of solving this question and put forward some countermeasures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Only Child's Parents.

**Keywords:** the Only Child's Parents; providing for the aged; principle; countermeasure

我国实行计划生育近30年来, 不仅控制了人口的过快增长, 同时也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根据“计划生育与效益研究”课题组的有关计算表明: 1971至1998年全国因计划生育因素而少出生的人口达3.38亿, 为国家和家庭节省的抚养费合计7.4万亿元<sup>[1]</sup>。在如此短的时期内取得这样可观的社会、经济效益, 独生子女父母们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当前, 70年代就率先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父母们即将跨入老年行列, 他们的养老问题也提到了日程上来。

### 一、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后养老问题的提出

可以说, 我国的独生子女父母所作的生育选择, 多数是由政策导向的影响形成的。在经历过1949~1957年和1962~1971年两次人口出生高峰后, 党中央从1972年起就决定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但当时独生子女父母的出现是小范围的。至1979年6月1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 “要订出切实可行的办法, 奖励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1980年9月7日, 我国政府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明确宣布: “国

收稿日期: 2000-06-30; 修订日期: 2001-01-15

作者简介: 高杏华(1977-), 女, 河北石家庄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经济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务院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在今后二三十年内,必须在人口问题上采取一个坚决的措施,就是除了在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地区以外,要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以便把人口增长率尽快控制住。”随后党中央发出的《公开信》要求所有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特别是各级干部,用实际行动带头响应国务院关于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号召,并且积极负责地、耐心细致地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从此,我国的独生子女父母数量不断增加。但当时,独生子女父母们在自己的生育权力受到限制时,为了响应国家号召、顾全大局,虽抱着“年老后如何养老”的疑虑,仍毅然选择了“只生一个好”……他们相信国家到时会给个“说法”。2001年已至,最先响应号召的独生子女父母再有10~20年的时间也将跨入老年。他们的子女也大多已经就业并组建了新的家庭,“四二一”家庭将出现,家庭养老资源减少,使得单靠小家庭是不可能、也无力同时赡养四位老人的。据1998年末的数据,中国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人数为5327万<sup>[2]</sup>,即目前独生子女父母的人数已超过1亿。如何妥善处理这部分特殊老人的养老问题,消除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的育龄夫妇的后顾之忧,是今后继续进行人口控制的关键。因此,及早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后的养老问题的研究是极为必要的。

## 二、解决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后养老问题应遵循的原则

### 1. 与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

在以后的半个世纪内,我国人口老龄化和老年人口高龄化的速度将加快,而经济发展又相对滞后,各方面对如此庞大的老年人群承受能力较弱。二元经济结构的存在,使养老问题的解决更是难度大增。由此,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后养老政策的制定要适应我国的国情和国力。

### 2. 要适当遵循权益补偿原则

当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提出“一孩化”政策时,国家曾明确提出,当时的政策是“一代人”的政策或“本世纪内”的政策<sup>[3]</sup>。可以说,当时率先响应“号召”的第一批独生子女父母们多数受到了孩子数量选择上的生育限制,不能自己依据孩子成本—效益的比较来自由选择孩子数量,这比起利益导向的自由选择性计划生育欠缺公平性。同时,孩子作为父母生命延续的后续“投资”,仅限于一个太有“投资风

险”了。所以,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后在享受国家应尽的养老义务时就应得到额外的补偿,以用来缓解独生子女成长过程中的风险和自己年老后的养老风险。

### 3. 以自助为主,互助为辅

庞大的老年群体往往被人看作是脆弱的、有依赖性的群体,而事实上老年人多数是健康的、自立的,完全有能力自我养老。他们并不是社会的负担,通过社会参与仍能为社会做出一定的积极贡献。从老年人个人看来,自立、自主也是他们维护尊严、实现自我的重要原则。我们应对此予以尊重、提倡和鼓励。对于独生子女父母来说,由于子女多不在身边,更应该鼓励他们以自助为主,互助为辅,在解决社会老龄问题上做出贡献。

### 4. 应尽量照顾独生子女父母的心理特征

独生子女父母的心理过程与一般父母的心理有着明显的差异,这是因为独生子女父母在生育上作出了特殊的选择。他们一般具有害怕失去子女的恐惧感,因经常“空巢”和惧怕“空巢”变化的孤独感等<sup>[4]</sup>。此外,独生子女父母由于仅有惟一子女而对其过度呵护,处处为其考虑,致使他们虽然渴望得到子女的养老照顾,但又不希望拖累子女的矛盾心理也很严重。这些心理特征在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后仍会不同程度地存在。因此,在选择养老方式时应照顾到独生子女父母的这些心理特征,完善独生子女保险政策,同时要求独生子女主动履行养老义务,尽可能地解决独生子女父母的后顾之忧。

## 三、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后养老问题的对策建议

一般说来,养老的内容包括经济供养、生活照顾及精神慰藉三个方面,养老的模式分为自我、家庭和社会养老三种形式。任何一种实际的养老模式都是按照这三种形式所起作用大小来划分的,它自身一般是混合式的,不可能单独承载起养老的重担。从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后的社会背景及解决原则来看,居家养老形式不失为上策,但这也是建立在老年人自立、自助与家庭支助、社区支持、社会服务相互支撑基础上的。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后的养老应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措施:

1. 要提倡全社会树立“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风范,并在社会范围内开展有关养老的主题教育,以期建立一个“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特别是对独生子女,要从小就加强尊老、敬老教育,让他们的思想中也为自己的父母多考虑一些。独生子女

群体对其年老后的父母都重视了,老年人养老所需要的环境也就会随之而改善,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相对容易解决,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也就会得到社会上更多人的关注和帮助。

2 国家应继续鼓励老年人再就业或做一些公益工作,鼓励借鉴发达国家已有的经验,在老年人中开展互助活动,提倡活到老,参与家庭和社会到老。此外,可以尝试推广上海、北京等地低龄老年人中已开展的“时间银行”助老活动形式,扶持一些义务服务工作者组织,为老年人服务,宣传、鼓励社会多参与义务服务老年人工作。

3 国家还应鼓励养老产业和老年服务产业的发展。例如,学习日本经验,培训专职助老工作人员,吸收兼职服务人员,对不同经济状况的老人采取不同的收费标准(对贫困老人甚至是免费),开展养老照顾服务;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和居家服务社区化;在鼓励以社区为依托的居家养老的同时,也鼓励兴建不同经济类型、不同档次、不同收费标准的“非家庭”养老机构,以适应老年人的多元需求。

4 在养老社会保障基金安排中,应对独生子女父母有专门的补助政策;在目前独生子女补助的基础上,建立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基金,对于失去惟一子女的独生子女年老父母可由当地民政部门给予基本生活保障费用,并由居住的社区协助解决养老照顾问题。

5 将独生子女费转为独生子女两全保险及其

父母养老保险的方法可以在全国推广。

6 要确保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后无贫困现象。可以从经济供养角度制定一个法律标准来予以保证。如果独生子女在赡养老人时确有实际困难,不能承受此标准,使其父母的基本养老不能得以保证时,应由社会保障部门协同老年人居住的社区予以协调解决。

7 鼓励独生子女与其父母就近居住。一些国家,如新加坡和日本鼓励两代人就近居住的经验可以借鉴。可以考虑适当增加与老年人同居住或就近居住(包括同户隔门居住、同层隔户居住等形式,总之,不要超过一定的空间距离即可)家庭购房的优惠比率,对同居住或就近居住的独生子女养老家庭给予医疗、娱乐、交通支出等其他方面的补贴、优惠或减免。国家应注意从住房设计方面为养老创造便利条件,从物质和精神上鼓励这种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方式。

#### 参考文献:

- [1] 丁伟,于长洪.少生三亿多,节省七万亿.北京日报,1999-09-28.
- [2] 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人口与计划生育常用数据手册(1999).内部资料1999.
- [3] 乔晓春.关于21世纪中国生育政策研究的思考.人口研究,1999,(3).
- [4] 林盛中.人口与社区发展研究.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6. [责任编辑 崔凤垣]

## 中外动态

### 高低收入户收入差距到底有多大

据石家庄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局对市区200户居民抽样调查,2000年城市居民人均收入6443.4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1%。居民收入整体提高同时,高低收入户收入差距继续扩大。其中10%的最低收入户收入不增反降,同比下降7.2%,人均收入2822.96元,不及全市平均水平的一半。10%的最高收入户人均收入11773.43元,是最低收入户收入的4.2倍(1999年为3.7倍)。受收入水平制约,低收入家庭入不敷出,消费乏力。造成低收入户收入下降原因很多,主要因素:一是,低收入家庭人口多,就业人口少,负担系数大,为1.94,影响家庭收入;而全市平均就业负担系数为1.69,高收入家庭就业负担系数仅为1.38。二是,低收入家庭多为不景气企业职工家庭和下岗、离岗职工家庭,受企业效益影响,这些企业职工收入偏低,加之个别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现象很严重,最多的拖欠职工工资长达8个月,还有一些下岗、离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金得不到发放,这些直接影响低收入家庭收入的增长。

(崔静)